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53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